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上午 12:24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共計 6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共計 6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廖育嫻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顏冠妮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SD <u>16,721,247.10</u> 元 NTD <u>495,728,096</u> 元	日期：107.12.31 USD <u>25,342,338.72</u> 元 NTD <u>766,801,674</u> 元
DECUMULATOR 商品	USD <u>130,633.22</u> 元 GBP <u>70,011.60</u> 元 NTD <u>6,709,598</u> 元	日期：107.12.31 USD <u>0</u> 元 GBP <u>0</u> 元 NTD <u>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USD <u>0</u> 元 NTD <u>0</u> 元	日期：107.12.31 USD <u>0</u> 元 NTD <u>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 <u>5,804,180</u>) 元 另利息收入： NTD <u>22,565,346</u> 元	日期：107.12.31 (NTD <u>53,958,272</u>) 元
DECUMULATOR 商品	(NTD <u>876,007</u>) 元	日期：107.12.31 NTD <u>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NTD <u>0</u> 元	日期：107.12.31 NTD <u>0</u> 元

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SD <u>4,011,819.26</u> 元 NTD <u>120,990,106</u> 元	日期：108.2.28 USD <u>23,756,278.04</u> 元 NTD <u>727,564,721</u> 元
DECUMULATOR 商品	USD <u>0</u> 元 GBP <u>0</u> 元 NTD <u>0</u> 元	日期：108.2.28 USD <u>0</u> 元 GBP <u>0</u> 元 NTD <u>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USD <u>0</u> 元 NTD <u>0</u> 元	日期：108.2.28 USD <u>0</u> 元 NTD <u>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 <u>2,601,783</u> 元 另利息收入： NTD <u>6,514,970</u> 元	日期：108.2.28 (NTD <u>8,343,373</u>) 元
DECUMULATOR 商品	NTD <u>0</u> 元	日期：108.2.28 NTD <u>0</u> 元
ACCUMULATOR 商品	NTD <u>0</u> 元	日期：108.2.28 NTD <u>0</u> 元

三、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未沖銷契約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提報董事會如下：

本公司購連結股權商品(VMRAN)截至108年02月28日止

1. 到期日108.04.01名日本金US2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98千元，投報率-4.91%。
2. 到期日108.06.18名日本金US1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56千元，投報率-5.66%。
3. 到期日108.06.18名日本金US100萬，未實現損失美金62千元，投報率-6.23%。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107.11.28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108.02.28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2,380萬元。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報告。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7年1月5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0015號函辦理。
- 二、IFRS16「租賃」導入小組討論會議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鑒察。

案由三：公司治理107年第6屆自評報告及108年第7屆執行計劃。

說明：

- 一、107年第6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 二、108年第7屆之執行計畫，將依循法令持續加強改善。請參閱附件五。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截至108年02月15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107年度稽核計劃合計41份，已全部執行完成。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鑒察。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道德、誠信行為之遵循。

說明：107年本公司依據已訂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申訴、檢舉管道，且於11月09日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測驗；另稽核相關作業並未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誠信之行為。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228條，編製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營業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編製營業計畫。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8年3月1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九。

二、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9,574,629元，董事酬勞新台幣3,914,926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五、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總經理)迴避後，經董事林傳凱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十。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數64,722,795元，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55,861,853元、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淨增加數87,330,319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64,048,400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39,102,506元、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與給與日股價差額1,587,425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26,268,954元。

加107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823,834,936元，依法彌補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756,59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808,190 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707,001,194 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239,740,337 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5,000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239,740,35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119,870,170 元，共計 359,610,52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 五、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謹提請 討論。

一〇七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4,722,79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55,861,853
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87,330,319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		78,469,3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64,048,40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102,506)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1,587,425)	(104,738,3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268,954)
加:本期淨利		823,834,936
本期可分配盈餘		797,565,9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756,5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7,734,7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3,073,446)	(90,564,788)
可分配盈餘		707,001,194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1.0)		(239,740,35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5)		(119,870,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7,390,674
附註: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補選一人，依公司法第 201 條董事有缺額而補選之情形時，新當選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故擬由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補選 1 人，任期與第十四屆獨立董事相同。
- 二、為配合股東常會補選日期，第十四屆補選之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期間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止。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39,740,35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23,974,035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 五、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已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年度自行評估並由稽核室覆核，併同稽核室年度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檢附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36,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600,000 股。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三)發行條件：

既得條件 A：本公司全體員工使用。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15% 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再既得 15% 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15% 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再既得 15% 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20% 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再既得 20% 股份。

既得條件 B：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使用。

1.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且個人及公司績效達成 90 分(含)以上績效既得 30% 股份。
2.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且個人及公司績效達成 90 分(含)以上績效既得 30% 股份。
3.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且個人及公司績效達成 90 分(含)以上績效既得 40% 股份。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員工之資格條件：本公司員工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予日前之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數量將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2)得獲配股數：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且不逾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九)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面額10元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12.15元，暫估計算發行可能之費用化金額暫估新台幣43,740,000元，如以108年12月發行後對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暫估為新台幣1,275,750元、新台幣15,309,000元、新台幣14,762,250元、新台幣8,383,500元及新台幣4,009,500元，盈餘影響各約0.01元、0.06元、0.06元、0.03元及0.02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註：影響數待董事會通過後當日收盤價公告之)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請參閱附件十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為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案。請參閱附件十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為配合法令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檢附本次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起股東會報告。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依「公司治理守則」指派公司治理主管，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部處長廖育嫻兼任。

本案業經108年3月1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九。

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通過後生效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為配合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檢附本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為配合法令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檢附本次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108 年股東常會募集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內容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二、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1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322591 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1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323412 號函同意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開始買賣。

四、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 107 年 12 月全數執行完畢。

以上報告內容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定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本年股東常會。

二、召開時間：AM 10：00 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9：30)。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會議室 B 廳)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因適逢例假日，股東至股務代理機構現場辦理過戶者，需提前至 108 年 3 月 29 日，郵寄者以 108 年 3 月 30 日郵戳為憑。

五、停止過戶期間：1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

六、股東常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5、募集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6、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承認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人案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臨時動議：

七、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本公司訂於民國108年3月15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25日止書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6樓)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股東常會日期：民國108年5月29日。

三、應選名額：獨立董事1名。

四、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15日至108年3月25日止。

五、提名受理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6樓，電話：(02)5582-8168。

六、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略

案由十九：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 討論。

說明：

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自108年度財務報表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陳秀蘭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更換為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擬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檢附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及本公司之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二十三：略

玖、臨時動議：

討論案由一：本公司擬開發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459地號基地面積396.5坪。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開發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459地號基地面積396.5坪。

二、預計投入金額約10億元(含購買容積)。鑑價報告由展茂與國泰兩家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參閱附件。

三、本案依董事會決議授權 50 億元額度內先行開發，故經董事長核准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起陸續簽約完成。合約內容參閱附件。

四、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林傳捷

紀錄：顏冠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